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成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一、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成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2 名、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學生代表 2 名，共 23 人。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2 名、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學生代表 2 名，共 23 人。
第三條、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審定本校全體學生編班作業計畫。 二、審定本校全體學生選班群作業計畫。 三、審定本校全體學生轉班群編班作業計畫。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審定本校編班實施計畫。 二、審定本校轉班群實施計畫。 三、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